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5-080

**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**  
**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并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，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少于5,000万元人民币。鉴于公司2015年度三季报在2015年10月29日披露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，陈再宏先生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期限从原先的2015年10月10日延至2015年11月30日前。

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再宏先生已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,98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，增持金额为 5,041.65 万元。至此，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11月23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16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，增持金额约为 597.52 万元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陈再宏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11月23日	36.37	164,300	0.06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,94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63%；本次增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,10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69%；陈再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云勤先生、陈再慰先生合计持股数为 190,248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.06%。

### 二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序号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7月31日	25.54	975,500	2,491.71	0.34
2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8月4日	23.25	208,300	484.32	0.07

3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8月10日	27.73	178,600	495.27	0.06
4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8月19日	23.44	200,000	468.78	0.07
5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8月27日	17.51	183,800	321.85	0.06
6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9月28日	23.45	77,770	182.2	0.03
7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2015年11月23日	36.37	164,300	597.52	0.06
合计	-	-	-	1,988,200	5,041.65	0.69

上述增持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9）、2015年8月4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、2015年8月10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、2015年8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0）、2015年8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、2015年9月28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7）、2015年11月23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0）。

截止到2015年11月23日，陈再宏先生已经完成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里的股份增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再宏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1月23日